



##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胡宇航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接到股东胡宇航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约定完成对公司股份的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胡宇航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胡宇航持有公司股份9,59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 二、增持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支付现金14亿元人民币收购胡宇航先生持有的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光网络”）20%股权，同日公司与胡宇航签署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胡宇航之资产购买协议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交易完成后，极光网络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胡宇航承诺，在获得协议约定的80%交易对价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以协议约定交易对价的60%对应的资金（即8.4亿元人民币）购买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票。胡宇航承诺，其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出售；同时在不违反前述承诺的前提下，胡宇航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按照以下次序分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时间：自最后一笔股票登记至胡宇航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或2018年《极光网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胡宇航通过上述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期解锁时间：自最后一笔股票登记至胡宇航名下之日起24个月后或2019年《极光网络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胡宇航通过上述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总数的40%；

第三期解锁时间：自最后一笔股票登记至胡宇航名下之日起36个月后；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胡宇航通过上述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总数的10%。

受上述锁定期约定限制的股票范围除胡宇航按本协议购买的公司股票外，还包含未来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该部分股票对应获得的新增股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和2月15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收购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胡宇航增持公司股票及资产交割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胡宇航于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26日期间，共计增持公司股份54,240,396股，共计耗资840,005,317.22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合计成交金额（元）      | 成交均价（元） | 成交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胡宇航  | 大宗交易、<br>集合竞价 | 2018年2月12日<br>-2018年6月26日 | 840,005,317.22 | 15.49   | 54,240,396 | 2.55%  |

截至2018年6月26日，胡宇航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3,830,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胡宇航承诺，其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出售；同时在不违反前述承诺的前提下，胡宇航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按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期解锁。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